

## 滨海法院

# 公开审理一起拒执案

**盐城晚报讯** 为切实维护司法权威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大对规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的打击力度,近日,滨海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并组织5名被执行人现场旁听,“零距离”接受法治教育。

“现在开庭……”伴随着法槌声响,庭审正式开始。从法庭调查、举证质证到法庭辩论,整个庭审过程环环相扣、规范有序。

被告人陈某某因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被法院判决赔偿原告6万余元。判决生效后,因陈某某未履行义务,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进入执行程序后,被告人陈某某在明知有判决尚未执行的情况下,将领取的征收补偿款转移至其儿子名下的银行卡上,并将上述钱款用于房屋装潢、个人消费等,以此逃避法院执行。检察院依法以被告人陈某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庭审中,在法官的引导下,整个过程环环相扣、规范有序。被告人陈某某当庭表示认罪认罚。

旁听席上,5名被执行人神情专注,紧跟庭审节奏,目睹了被告人陈某某因蔑视法律、抗拒执行而站在被告席上接受审判的全过程,真切感受到了法律的威严与违法的沉重代价。

丁紫凌

## 亭湖法院

### 开展庭审实训活动



亭湖法院组织开展庭审实训。

**盐城晚报讯** 为持续提升法官及审判辅助人员的专业素养与实战能力,锻造业务精湛、审判流程规范、能力素质过硬的审判队伍,近日,亭湖法院组织开展了2025年第十六期庭审实训活动,现场观摩该院民一庭法官审理的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该院实训考评小组成员、部分青年法官及法官助理参加实训。

主审法官庭前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并初步掌握了案情。庭审中,主审法官审理思路清晰,精准归纳双方当事人的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法律关系的性质认定,即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背后究竟是劳务关系还是事实劳动关系;二是是否支持原告主张的经济补偿金,关联到劳动者离职的真实原因与法律定性;三是是否支持原告主张

的应休未休年假工资,涉及对原告工龄、考勤、工资情况等问题的认定。庭审法官引导双方当事人围绕以上争议焦点进行诉辩,并为查清案涉事实进行精准发问,整个庭审过程规范有序、焦点突出、驾驭得当,充分展现其在办理劳动争议案件的深厚法律功底和优秀庭审掌控能力。

庭审结束后,考评小组随即召开座谈会,从庭审程序规范合法、争议焦点归纳精准、法庭调查发问的针对性、证据关联性审查等多个维度,对庭审过程进行了细致剖析。小组成员充分肯定了主审法官在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实战经验与专业性及在证据审查判断、法律思维运用、庭审节奏掌控等方面的优秀表现,并对进一步提升庭审效率和规范性提出了更高要求。

费越

## 小案大义

### 鸟巢致企业跳闸停电,损失谁来承担?

2021年10月4日,从事合成纤维制造、面料纺织加工的某胜公司与某供电公司签订《高压供用电合同》,合同中约定了用电性质、行业分类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2023年某天,某胜公司突然停电,所有用电设备停运。某胜公司及时通知某供电公司抢修,某供电公司到场检查发现,停电是因为送电线路存在鸟巢,鸟巢被清理后用电恢复。某胜公司后诉至法院,要求某供电公司赔偿其因停电造成的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供用电合同是供电人向用电人供电,用电人支付电费的合同,某胜公司与某供电公司之间形成供用电合同关系。本案中,某胜公司因鸟巢导致停电,但鸟巢导致的停电并不属于意外事件。在鸟类活动频繁的季节、时间及区域,供电公司应加强供电线路巡视,增加线路运行维护。根据合同约定,某供电公司应当向某胜公司连续供电以满足某胜公司生产需要,某供电公司停电并未向某胜公司履行通知义务,应承担违

约责任,法院遂判决某供电公司对其胜公司因鸟巢导致停电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法官说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五十一条规定,供电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质量标准和约定安全供电。供电人未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质量标准和约定安全供电,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连续供电直接关系到企业生产安全、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供电人应当按照约定向用电人连续供电。意外事件是指不可预料、无法控制并造成损失的突发性事件,而鸟巢的形成通常是一个渐进过程,并非突发、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鸟巢会影响供电线路的正常供电,供电公司作为专业供电机构,负有对供电线路进行定期巡视、检查和维护的义务,以防止此类外部因素影响供电安全。如果供电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清除鸟巢,导致供电中断,并不属于意外事件,供电人应依约承担赔偿责任。

余法

## 送法进企

### 盐都法院 走访企业“听心声”



开展专题座谈。

**盐城晚报讯** 近日,盐都法院民二庭干警走进盐都区盐龙湖人才会客厅,与年轻企业家、创业者代表们开展面对面座谈,以司法护航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活动中,法院干警围绕民营经济促进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审判实务开展了专题讲座,现场发放《公司经营涉

法涉诉风险点提示20问》等法律法规宣传手册。

在走访企业过程中,法院干警结合审判实践中的实际案例,对常见法律问题进行了解答,进一步增强企业法律风险的防控能力。同时,干警们介绍了盐都法院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认真听取了企业负责人的意见建议。

王涛

## 建湖法院

### 司法护企促发展



开展普法宣讲。

**盐城晚报讯** 为进一步推动涉企纠纷源头预防与化解,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近日,建湖法院组织业务骨干走进辖区重点企业,开展法护营商环境的主题活动,以“沉浸式”普法、“靶向式”答疑,搭建起司法服务与企业发展的“连心桥”。

活动中,干警们实地走访了企业生产车间、仓储物流区,直观了解企业生产流

程与管理模式,通过“现场把脉”,帮助企业从源头防范法律风险,筑牢经营“防火墙”。干警们还围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向企业负责人和职工代表详细介绍了合同纠纷、劳动用工、知识产权保护等内容,并向企业赠送普法宣传读本,引导企业在日常运营中主动学法、精准用法,将法律思维融入决策全过程。

魏丽娟 胥佳佳